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薛雅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ta-a6001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14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0388221_1110114262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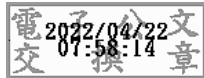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